

2016年河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三公”经费	4,29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3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88
1. 公务用车购置	137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1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3

关于2016年河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构成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行〔2014〕39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据实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包括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由各单位据实安排。

二、2016年“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1. 2016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883万元，同比上年决算下降17.0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减少8万元，同比上年决算下降5.55%；公务接待费减少21万元，同比上年决算下降1.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减少855万元，同比上年决算下降21.68%（公务用车购置减少194万元，同比上年决算下降58.6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661万元，同比上年决算下降18.29%）。

2. 变动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方面，主要是审慎对外交流业务的开展，降低因公出境支出；二是公务用车费方面，主要是因为公车改革的开展，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大幅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降低；三是公务接待费方面，主要是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接待标准。